关于旗下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86，C类：005187）将于2017年11月3日起在国泰君安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投资（包含定期定额投资）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泰君安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参与国泰君安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东海祥瑞A（002381）、东海祥瑞C（002382）、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301）。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7年1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的活动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活动结束时间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3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旗下基金的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股票代码：300104）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7.82元/股。

待“乐视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36，40086-96336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元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11月3日起，国元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2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3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5	
4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	
5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6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789	C类:002790
7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199	C类:003200
8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10	C类:003511
9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8	
10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7	
11	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70	
12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45	
13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14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二、自2017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元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注意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及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安徽地区：96888或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景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景一年定开债A	德邦德景一年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9	0034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24日。对于具体办理时间，在上述开放期内，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17年11月25日起的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收取1%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1%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3）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入金额= 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M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申购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4）基金转换的赎回费按持有期计提归转出基金资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017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外）办理本基金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79”）、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新添利”；基金代码：A类“001367”，C类“002441”）、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优化”；基金代码：“770001”）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

若本基金变更上述渠道或适用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等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了《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5 公告编号：临2017-079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4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6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4）。

因本次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申请最晚于2017年11月3日恢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始终积极推进重组工作，为本次重组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重组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继续与相关机构及部门积极沟通，稳步推进后续相关工作。鉴于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本次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2月2日。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落实国机集团发展战略和公司重整计划 的要求，以二重重装为平台，整合国机集团所属重型装备板块制造、贸易、研发优质资源，打造集科工贸一体化的高端重型装备旗舰平台——“国机重装”，以期实现优势互补，完善产业链条，加快产品转型升级，提升整体竞争优势，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为配合推进重组工作，公司已从内部资源整合、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等方面积极开展准备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相关资产的规范工作，为推进重组创造条件。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

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21”）于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7年10月30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议案》，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7]701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中小等权

基金代码：159921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2013年1月31日

终止上市日：2017年11月8日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议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申请基金终止上市以及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公司将把基金终止上市、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以登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龙投顾”）的要求，将原公告中麟龙投顾客服电话021-51091678变更为024-62833649。

特此公告。

更正后公告内容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龙投顾”）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11月3日起新增麟龙投顾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麟龙投顾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1	是	是	是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2	是	是	是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A类730003 B类730103	是	是	是
4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31 C类002297	是	是	是
5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95 C类003796	是	是	是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麟龙投顾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麟龙投顾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麟龙投顾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2017年11月3日起开展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结束日期以麟龙投顾的相关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麟龙投顾的公告为准。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麟龙投顾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麟龙投顾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4-62833649

公司网址：www.jinjiwo.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方正证券”）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民族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自2017年11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泰君安证券、方正证券和民族证券代理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5 C：005266）的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国泰君安证券	95521	www.gtja.com
方正证券	95571	http://www.foundersc.com
民族证券	40088-95618	http://www.e5618.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7,793.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3,896.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0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8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1月8日
除息日	2017年1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1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1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1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7年11月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0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7年11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7年11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9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172501，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92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172501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7年11月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下称“华泰期货”）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1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泰期货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027	是	是	是
2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50030	是	是	是
3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15	是	是	是
4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2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泰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参加华泰期货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期货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期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